津滨审批二室准〔2020〕357号

项目代码：2020-120116-42-03-003728

关于天津市裕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钢渣

加工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裕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废钢渣加工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租赁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胡家园街三川桥村老村委会院内场地建设“钢渣加工处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占地面积66666.7m2，项目建设一座厂房，内设加工区、原料储存区、成品储存区。厂房加工区建设3条钢渣处理生产线，年处理钢渣1.5万吨。项目总投资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8.65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17.3%，预计于2020年11月竣工。

2020年9月1日至9月14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10月27日至11月2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物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废水妥善处置。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上料、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收集引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 根15m 高排气筒（P1 ）达标排放。

项目每条生产线均设置单独的操作间，操作间设置集气口，操作间内含颗粒物废气收集引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 根15m 高排气筒（P1 ）达标排放。

2、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防止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产生影响，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原料及成品储存于车间内并采取苫盖措施；项目皮带输送机设置防尘罩，物料传送过程须在密闭状态下进行；项目建设水喷淋设施，物料装卸过程设置雾炮机抑尘。项目物料筛分后落料到皮带输送机落料口封闭设置，成品落料口设置雾炮机抑尘。

3、项目职工生活废水依托厂外公厕。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沉淀池残渣由物资部门回收。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7、严格控制物料来源，做好进场质量控制，不得处理危险废物及其他不属于环评报告评价类别的物料。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七、项目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此复

 2020年11月3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0年11月3 日印发 |